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起已连续4天涨停，累计涨幅46.46%，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经营业绩亏损风险。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
- 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56.3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5.92，严重偏离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57%，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达到19.50%，远高于公司前五日平均换手率2.4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热点概念澄清。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飞行汽车整车业务，仅为客户在研的飞行汽车匹配增程器，该系列增程器为公司既有产品，目前主要匹配于增程汽车，本次用于飞行汽车属于既有产品应用场景的适度拓展，仅需进行适应性开发，不涉及重大技术变更，目前该产品尚处于试制、提供工装样机阶段，未形成批量生产，2026年1月-9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动力发动机及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和DHT变速器产品。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飞行汽车整车业务，仅为客户在研的飞行汽车匹配增程器，该系列增程器为公司既有产品，目前主要匹配于增程汽车，本次用于飞行汽车属于既有产品应用场景的适度拓展，仅需进行适应性开发，不涉及重大技术变更，目前该产品尚处于试制、提供工装样机阶段，未形成批量生产，2026年1月-9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起已连续4天涨停，累计涨幅46.46%，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56.3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5.92，严重偏离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57%，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达到19.50%，远高于公司前五日平均换手率2.40%，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太极股份，证券代码：00236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结合2025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和数字基础设施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审慎评估存量风险项目，从严把控新项目签约，致使上半年两类业务的新签规模和收入确认规模明显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营业毛利规模收窄，当期营业利润承压转负，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886.03万元，同比减少5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01.40万元，同比减少28,112.44%。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近期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雄安新区成立，受该消息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关注度提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尚无具体合作。在数据要素方面，公司主要涉及政务公共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目前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左右，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业务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结合2025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针对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和数字基础设施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审慎评估存量风险项目，从严把控新项目签约，致使上半年两类业务的新签规模和收入确认规模明显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营业毛利规模收窄，当期营业利润承压转负，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886.03万元，同比减少53.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01.40万元，同比减少28,11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价近期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近期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雄安新区成立，受该消息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市场关注度提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家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尚无具体合作。在数据要素方面，公司主要涉及政务公共数据治理、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目前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左右，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业务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再次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公司预计将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410,887,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7,56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53,32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8%。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4人，代表股份53,327,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9%。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47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7%；反对38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91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4%；反对38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9%；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46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90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4%；反对3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8%；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束晓俊、方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10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5,804,45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仅考虑本次股份注销的情况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4,940,852股变更为919,136,4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940,852元变更为919,136,40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电子邮箱：zqb@ahamp.com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3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6年10月21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巍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能源集团拟投标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投标。如中标，公司将进行后续投资建设，并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新能源集团拟投标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3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集团拟投标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拟参与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红四方（新疆）”）绿电直连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如中标，公司将进行后续投资建设。是否可以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新能源集团中标，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 本次投标暨对外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绿电直连项目投资周期长，主体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实际用电负荷能否持续稳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1.基本情况

新能源集团拟参与中盐红四方（新疆）绿电直连项目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拟引入投资主体单位，负责绿电直连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合同供电期限25年，绿电直供固定电价限价不超0.25元/kWh。如中标，公司将进行后续投资建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集团拟投标中盐红四方（新疆）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绿电直连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参与投标暨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投标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中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中盐红四方（新疆）“新疆新型增效水溶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项目”配套建设绿电直连项目。本项目成交人将作为投资方，负责绿电直连项目的新能源发电设施、储能设施、直连专线及接入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以绿电直供固定价方式向招标单位安全保障供应绿电，供电期限25年。

三、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等政策要求，同时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全面推进新能源产业布局与规模发展，积累大型绿电直连项目相关经验，推动产业规模与核心竞争力双提升。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集团是否可以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中标，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投标暨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鉴于绿电直连项目投资周期长，主体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实际用电负荷能否持续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暨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鉴于本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在苏南高速公路路网中的资产规模，优化资产布局，夯实主业根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别收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交通”）所持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22.82%股权，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交控”，与江苏交控、无锡交通合称为“转让方”)(作为各自持有股权的卖方及转让方）所持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的12.18%股权。对价分别为人民币477,192.95万元、167,522.68万元及89,427.37万元，收购总对价人民币734,143万元。于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各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交易方案、权益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6年8月27日签署了具有先决条件方可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先决条件包括各转让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符合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等主管/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备案程序。转让对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估值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现金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评估报告备案结果

公司前期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该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程序。近期，公司收到转让方通知，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次评估报告已取得各转让方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受营业收入预测口径优化（充电桩收入、租赁收入统一按占通行费收入比例测算）、评估折现率变动、原预计后期发生的部分费用调整至前期列支等因素影响，最终备案版评估结果较此前送审版存在相应调整。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34,541万元，较先前预估值734,143万元增长约0.0542%。

本公司另委任境外估值机构道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国际估值标准及要求对目标股权进行初步评估，标的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73.6亿元。本次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未高于境外估值机构的评估价值。

依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金额为59,257.10万元，较原先预估值的61,107.83万元有所下降。

2. 拟签订补充协议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协议各方同意，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估值价值为基础，根据最终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并以实际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业绩承诺。鉴此，根据上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会同各转让方协商一致，拟于近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价格、各转让方对应股权交易价款、业绩承诺等相关安排予以最终确认。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发布公告。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与《股权转让协议》无变化。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1”或“江苏交控”），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2）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2”或“无锡交通”），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3）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3”或“常州交控”）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常州市龙锦路1259号1幢801号；

（4）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本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5）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南部高速”），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291号。

（二）目标股权

与《股权转让协议》无变化。

本公司拟收购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100%股权，包括：

（1）江苏交控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作为标的股权1)

（2）无锡交通持有的目标公司22.82%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2)

（3）常州交控持有的目标公司12.18%的股权(作为标的股权3)

（三）转让对价确定机制拟修订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确定机制，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确认最终交易对价。有关条款修订为：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各自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22.82%股权和12.18%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01-089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734,541.00万元。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估值价值为基础，各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后确认：标的股权1的交易价格为477,451.65万元；标的股权2的交易价格为167,613.50万元；标的股权3的交易价格为89,475.85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拟修订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股东的对价支付原则无变化。根据拟确认的最终交易对价，相应条款修订为：

(1)转让方1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7,451.6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亿柒仟肆佰伍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由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1股权转让款的50%，即238,725.825万元由受让方在转让方1持有的南部高速65%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剩余股权转让款：转让方1股权转让款的50%，即238,725.825万元由受让方在2027年9月29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计算利息，利息自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期满后的次日起，至剩余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股权转让款与对应利息应同时支付。

(2)转让方2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7,61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由受让方在转让方2持有的南部高速22.82%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2一次性支付完毕。

(3)转让方3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9,475.8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由受让方在转让方3持有的南部高速12.18%的股权交割完毕且原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的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3一次性支付完毕。”

（五）业绩承诺拟修订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计算原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利润保护性调整机制与补偿支付等条款均无变化，仅根据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金额，相应确认业绩承诺金额。相应条款修订为：

各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9,257.10万元。

以上补充协议未作修订的，以原协议为准。

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备案后确认的交易价格、支付条款、业绩承诺金额，较原股权转让协议有所调整，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交易标的、支付原则与方式、业绩承诺原则与补偿支付等核心商业条款并未改变，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000万元，并以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44.8506%股权和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100%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作为质押。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持有的智越天成、玖星精密股权，已在质押登记机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出质押登记。

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000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其中，公司以持有的玖星精密44.8506%股权和智越天成100%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进行质押，作为本次并购贷款的担保。

本次质押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事宜。

二、本次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一）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7LFRT15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玉铧
成立日期	2022-08-23
住所	高港高新区兴国路8号7-3-B-3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智越天成100%股权。

（二）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R8ADQXE
注册资本	8282.35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成立日期	2017-09-27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北侧
经营范围	滑轨及铰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

三、并购贷款及股权质押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并购贷款的借款人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银团）信贷业务人民币55,000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股权收购款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其中，公司以持有的玖星精密44.8506%股权和智越天成100%股权、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作为质押。

（一）并购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55,000万元（伍亿伍仟万元整）。

2、贷款用途：支付并购交易款或置换已支付价款。

3、贷款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70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4、贷款期限：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2036年9月30日（包括日）止的期间，共计10年。

5、还款方式：自2026年至2035年，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为还款日，按照还款计划在各还款日还款。

（二）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公司持有玖星精密44.8506%股权

（1）担保金额：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36年9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53,820.72万元（按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最高余额内。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实现债权时，有权就上述全部债权以质物优先受偿，不受前述本金最高余额的限制。

2、质押公司持有智越天成100%股权

（1）担保金额：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36年9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55,662.262295万元（按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最高余额内。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实现债权时，有权就上述全部债权以质物优先受偿，不受前述本金最高余额的限制。

3、质押智越天成持有玖星精密46.1165%股权

（1）担保金额：主债权为自2026年9月30日至2036年9月30日期间，在人民币55,339.80万元（按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最高余额内。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上述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智越天成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实现债权时，有权就上述全部债权以质物优先受偿，不受前述本金最高余额的限制。

四、质押实施情况

公司持有的智越天成、玖星精密股权，已在在质押登记机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出质押登记。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智越天成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出质股权数额：2,000万元/万股。出质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数据局办理玖星精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出质股权数额：3,714.68万元/万股。出质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智越天成持有的玖星精密46.1165%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办理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的质押，是满足银行要求，落地并购贷款的合规融资增信方案，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实施收购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截至目前，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但若未来公司经营、并购整合不及预期等原因触发借款合同项下违约条款，存在质权人有权依法行使质权，对质押的智越天成及玖星精密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处置措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